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焱，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自2002年7月起，其先后任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借调）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等；2017年11月至今，任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投资者关系部资深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独立 董事 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会 情况 |
|----------------|--------------|------------|------------|------------|----------|----------------|--------------|
| |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 亲自出 席次数 | 以通讯 方式参 | 委托出 席次数 | 缺席 次数 |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 出席股东会 的次数 |

| | | | | | | | |
|----|----|----|-----|---|---|-----|---|
| | 次数 | | 加次数 | | | 加会议 | |
| 赵焱 | 11 | 11 | 11 | 0 | 0 | 否 | 3 |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审议相关事项，对所审议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过异议，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主动召集会议，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过异议，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现场沟通、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实际情况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执行进展，了解公司的内外部环境、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密切联系，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对象、审计方法、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汇报，并就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以及参加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向公司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公司未新增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公司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3-20 年变更为 3-40 年，将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8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

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并认真审核了有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包括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等事项，本人认为公司的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助于激发管理层与核心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推动公司经营计划和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做出应有贡献，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焱

2026年3月30日